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全体委员经过审核相关材料，结合在 2023 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管理层、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全体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相关事项（包括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

2、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相应的审计工作并准时出具审计报告。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审计总结。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